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簡章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 4 月 24 日修訂

第一條 為表揚優良之照明設施、照明論文及對照明領域有卓越貢獻者，設置本照明金質獎。

第二條 照明金質獎分下列三類：

- (一) 照明設施類：為提昇照明設施之設計與工程技術水準，針對屋內及屋外之優良照明設施，獎勵負責設計或施工之個人或團體。
- (二) 照明論文類：獎勵優良照明論文之個人或團體。
- (三) 照明貢獻類：獎勵對照明技術、事業或團體有卓越貢獻之個人。

第三條 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個人或團體，可向本會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報名手續，但照明貢獻類受獎候選人，應經本會會員 2 人以上之推薦，再行提名。

上項報名手續辦理期間訂於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照明金質獎受獎候選人辦理報名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照明金質獎受獎候選人報名(推薦)書，如附表 1 格式。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照明設施類應提出描述優良照明設施特色所需之技術資料、圖說或相片，並按附件大綱書寫相關資料。
- (四) 照明論文類應提出照明著述。
- (五) 照明貢獻類應提出對照明技術、事業或團體卓越貢獻之事蹟。
- (六) 其他有關參考資料。

第五條 照明金質獎之照明設施類或照明論文類，須合於下列條件：

- (一) 照明設施或論文須為創作，不得有翻譯或抄襲。

(二) 須符合電氣設備標準、消防法等有關法令。

(三) 照明設施以受理前三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完成之作品為限。

前項參加過之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加。

(四) 每件作品之受獎候選人以1名或1個團體為原則，如為共同作品不受此限。

第六條 照明金質獎受獎案件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受理報名、推薦及辦理初選。

第七條 照明金質獎之選拔程序如下：

(一)初選：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分別就受理之屋外照明設施、屋內照明設施、照明論文及照明貢獻等類別各擇優錄取1至3名，向理事會推薦。

(二)複選：

理事會就獎章委員會推薦之名單召開理事會議審議決定下列錄取名額。

屋外照明設施、屋內照明設施、照明論文等類別，各擇優錄取1至3名，其中特優1名，優等1至2名。照明貢獻類以錄取1名為原則。

以上各類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上項複選工作應於年會1個月前完成。

第八條 照明金質獎之獎勵如下：

(一) 照明設施類與照明論文類，每件作品經複選錄取者：

1.特優：頒發獎狀及獎金3萬元。

2.優等：頒發獎狀及獎金1萬元。

3.上項如為共同作品，其獎金均分之。

(二) 照明貢獻類：候選人經複選錄取者，頒發獎盃乙座。

(三) 候選人或候選作品經初選通過未獲錄取者，各贈紀念品1份。

第九條 各受獎候選人姓名、技術資料以及審查過程均應保密，各受獎候選人提供審查之文件資料概不退還。評選結果由本會個別通知。

第十條 照明金質獎照明設施類、照明貢獻類評選表如附表 2，照明金質獎照明論文類評選表如附表 3，照明金質獎之評選說明如附表 4。

第十一條 照明金質獎訂於每年年會時頒發。

第十二條 照明金質獎受獎人之貢獻事蹟或得獎作品或得獎優良照明設施之設計資料、圖說或文章，由本會發布新聞稿，並登載於照明學刊、相關刊物與網站。

第十三條 本簡章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報名(推薦)書

日期： 年 月 日

類 別	☐ 照 明 設 施 類—屋內照明設施 ☐ 照 明 設 施 類—屋外照明設施 ☐ 照 明 論 文 類 ☐ 照 明 貢 獻 類				
作 品 名 稱 (照明貢獻類免填)					
照明設施所在地點 (照明論文及照明貢獻類免填)					
作 品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獎 候 選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 會 員 ☐ 非 會 員		
簡 述： 1. 受獎候選人簡歷 2. 作品資料或卓越貢獻說明 3. 照明論文類請說明發表刊物、出版單位及主要貢獻等					
推 薦 人 (照明設施與照明論文類免填)	姓 名	會 員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1.			1.	2.
	2.				
評 選 意 見 (受理單位填寫)					

評選簽章：

《附表 2》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評選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 選 類 別		☐ 照 明 設 施 類—屋內照明設施 ☐ 照 明 設 施 類—屋外照明設施 ☐ 照 明 貢 獻 類		
作 品 名 稱				
評 選 項 目		評 分		
		估 分	給 分	
照 明 設 施 類	視 覺	照度(Illuminance)	10	
		眩光(Glare)	10	
		輝度(Luminance)	10	
		演色性(Color rendition)	10	
		視覺效果(Vision effect)	10	
	技 術 觀 點	照 明 設 備	10	
		照 明 規 劃	10	
		光 源 配 置	10	
		照 明 耗 能	10	
		整 體 協 調 性	10	
	評 分 小 計		100	
	照 明 貢 獻 類	具 體 事 蹟	50	
貢 獻 度		50		
評 分 小 計		100		
總 評 名 次				

評選簽章：

《附表 3》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照明論文類評選表

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名稱			
作者			
發表刊物			
發表日期			
評選項目	評分		綜合意見
	估分	給分	
主題與本會宗旨及時代的關聯性 論文的主體應與本會的宗旨相關，且與時代的技術演進高度關聯，並具有研究背景與其必要性的論述。	25		
專業性及創新性 論文應具有學術性、技術專業及創新性。	25		
完整性及嚴謹性 針對研究目的、文獻探討、實施步驟、實驗量測方法與成果有完整及嚴謹論述。	25		
實務性與卓越性 近期曾發表於著名國內外期刊，例如 SCI 期刊、OSA、IEEE、SPIE、Springer、Lighting Research & Technology、本會照明學刊等，以顯示其實務性與卓越性。	25		
評分總計	100		

評選簽章：

《附表 4》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評選說明

評 選 類 別	本照明金質獎之頒發，分為照明設施類、照明論文類及照明貢獻類等 3 類。
評 選 流 程	本照明金質獎之評選流程為： 1. 受獎候選人向本會受理單位辦理，照明貢獻類受獎候選人，應經本會會員 2 人以上之推薦，於每年 8 月底前送本會獎章委員會。 2. 本會獎章委員會於 9 月底前將受理之作品，擇優薦送理事會。 3. 本會獎章委員會將評選結果送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會年會中頒獎表揚。
評 選 原 則	照明設施類以現場審查為主，書面資料為輔；照明論文及照明貢獻類以書面作品審查為主，實質成果審查為輔。
評 選 基 準	本照明金質獎之評選主要依評選表所訂項目，由各獎章委員就薦送之各受獎候選人作品作綜合評選結果量化給分，並依評選表所訂之評分結果擇優受獎，惟作品中之照明設施需符合相關規定和法令，如 CNS 標準、建築法、消防法及線路裝置規則等；照明論文作品以自行創作為主，內容不得為抄襲、翻譯或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引用亦應註明出處。照明貢獻類應有具體事蹟，並對照明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附件

照明設施類書面資料大綱

一、概說

二、工程內容

三、設計理念

1.照明設備選用

2.照明規劃

3.光源配置

四、具體成效

1.照明耗能分析

2.整體協調性

五、現場照片

六、其他